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324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2022〕7 号) .....(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电行动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42 号).....(5)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淮南市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43 号).....(7)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淮财行政〔2022〕164 号).....(10)
- 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教〔2022〕173 号).....(11)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 8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14)

### 【 市 情 资 料 】

-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16)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20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彻落实。

现将《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2022 年 8 月 3 日

## 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 号),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共同富裕,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

(一)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适用于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

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以及虽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认定部门根据职责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因病致贫认定条件。将《淮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因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

规定的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管理。具体认定条件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确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及时监测识别困难群众。**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参照 15000 元(上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左右)设定监测标准;对稳定脱贫人口、普通参保人员等,参照 30000 元(上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定监测标准。医保部门及时将达到监测标准的人员信息推送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或其它社会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 二、发挥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

**(四)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实现及时参保、应保尽保,享受统一的基本医保待遇。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90%定额资助,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80%定额资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定额资助。剩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进入保障年度后新认定为救助对象的不再追补资助。(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五)增强大病保险补充保障功能。**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 三、完善分类救助托底保障作用

**(六)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一个年度内,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发生的

住院费用及慢性病、特殊病门诊费用。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有效衔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七)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对救助对象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急诊、抢救除外)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暂按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30%(3000 元、10000 元)确定,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分别暂按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10%(1500 元、3000 元)确定,按照国家及我省要求动态调整,逐步与国家规定标准相衔接。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为 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75%;在起付标准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为 50%;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为 70%,监测人口救助比例为 60%;年度救助限额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八)统筹完善倾斜救助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倾斜救助对象在参

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省内转诊异地就医(急诊、抢救除外)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救助比例为 50%,年度救助限额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九)畅通依申请救助渠道。**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按照户申请、村(社区)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区)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确定的程序,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相应救助。年度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申请追溯给予相应救助。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拓宽社会综合救助渠道

**(十)发展壮大慈善救助。**推动建立社区(村)慈善基金,鼓励将大病救助作为协议重要内容,探索实施人人参与、互助共济的大病慈善救助模式。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困难群众医疗需求为导向,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和困难家庭符合规定的异地就医交通等补贴项目,发挥补充救助和补缺救助作用。建立社会救助信息与本地慈善资源双向推送工作机制,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建设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探索制定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和商业保险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

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将更多医保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科学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提高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障水平。可根据实际,开展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逐步实现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牵头单位:淮南银保监分局)

#### 五、规范三重保障服务管理

**(十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统一交由民政部门完成重合身份核查、分类标识确认后,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医保部门根据救助对象身份分类落实资助参保、医疗救助待遇。细化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管理服务规程,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医疗救助业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提升服务,引导促进救助对象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牵

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严格救助基金监管。**加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分析,强化基金风险预警管控。加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实现自查自纠、日常稽核、抽查复查“三个全覆盖”,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大力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将

医疗救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十六)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七)加强服务引导。**根据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风险隐患。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电行动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进一步增强全民节电意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电行动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全民节电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推进全民节电行动

各县区(园区)及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电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电,让绿色节能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一)公共机构带头节电。**严格控制室内空调

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 3 层楼以下(含 3 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倡导其他公共建筑和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二)工业企业科学用电。**工业企业要积极配合电力调度,严格执行需求响应等需求侧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班次,通过错峰生产、避峰让电、计划检修、企业轮休、调班运营等方式错避

峰让电,主动支持缓解用电高峰时段供电压力。避免设备空载运行,规范使用好空调、照明等用电设备设施,减少非生产、非必需用电,最大限度节约电力电量。

**(三)商业场所合理用电。**提倡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场所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减少使用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非必要照明灯具,缩短商业广告灯照明时间,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型电器。提高员工节约用电意识,做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区域照明“随走随关”。

**(四)公共交通合理用电。**优化公交车辆调度,匹配最佳承载力,削减空驶里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场站节电管理,合理优化空调温度和照明开启数量。引导营运电动车辆合理用电,推动老旧运营电动车辆报废更新换代,倡导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

**(五)数据中心和通信设施高效用电。**合理控制机房温度,避免过度散热,优化设备设施及其运行负载管理,加强运维人员节电意识,避免设施设备无效或低效运行。

**(六)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减少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用电。

**(七)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新能源汽车。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八)各类学校倡导节电。**减少节假日及非课间用电,高效使用教学设备和照明设备,合理控制办公室、教室、宿舍和其他室内场所空调温度,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教育,培养师生节电习惯。

**(九)居民用户节约用电。**鼓励广大居民在家尽量利用自然光,少开长明灯,尽量使用高效率、

低耗能电器。合理设置居民家用空调温度,减少空调使用时间和频次。不使用电器时彻底关闭电源,减少待机耗电。家用电动汽车、电瓶车尽量避开电网负荷高峰时段,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

## 二、全面落实节约用电价格机制

**(一)落实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高峰月份设置为 1、7、8、9、12 月份,高峰与低谷的价格比扩大至 4:1,鼓励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型储能发展。

**(二)执行季节性尖峰电价和需求响应补偿电价。**在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或日最高气温 $\geq 36^{\circ}\text{C}$ 时,执行峰谷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每度电上浮 0.072 元,由此增加的电费收入专项用于补偿参与需求响应的电力用户。

**(三)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7 个高耗能行业,淘汰类每度电加价 0.5 元、限制类每度电加价 0.11 元,倒逼企业节能改造。

**(四)实行居民阶梯电价。**执行居民用电实行阶梯递增电价,居民用户每月 0-180 度以内不加价,180-350 度每度电加价 0.05 元,351 度及以上每度电加价 0.3 元。居民阶梯电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月度滚动使用。

**(五)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每日 22 点至次日早 8 点,居民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每度电降低 0.25 元,其余时段在平段电价基础上每度电上涨 0.03 元,鼓励居民自愿选择峰谷电价削峰填谷。

## 三、积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县区(园区)及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电重要意义,普及节电知识和方法,宣传节电政策,推介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电的浓厚氛围。要安排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加大节电公益广告宣

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业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电宣传教育和节电科普活动。

#### 四、加强协同配合和监督检查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电行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

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能效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制止能源浪费行为纳入市直机关效能检查。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2022 年 8 月 11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淮南市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赋予的职责,推进《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实施,扎实做好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淮南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税务局、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报送材料等工作。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研究制定适合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统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与其他行业各项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开展。

(二)按照市政府批复的《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研究分解下达各县区和各部门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三)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调研,协调解决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难点问题。

(四)开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执法活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研究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等相关事宜。

###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紧急问题,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根据联席会议议题内容,邀请有关部门列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书面形式送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召集人审定。会议研究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通知成员单位,并做好会议召开会务工作。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并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议定事项督促责任单位办理落实。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互通信息,及时通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项目立项、土地预审、土地使用权出让、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环评审批、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情况。

### 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将项目批复抄送市水利局,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及时提供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告知项目单位依法办理水土保持相关手续,配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备案信息及时抄送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在非煤矿山开采项目办理项目备案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及时将本单位备案的矿山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信息报市水土保持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水土保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水土保持规划相关内容的衔接工作。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开展竖向设计研究。负责对非法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调查、查处工作。在批准划定矿区范围时告知相对人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列入青少年教育内容。会同市水利局在教育系统中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水利部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水土保持规划相协调,协同推进涉及生态环境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在履行生态环境准入的管理职责时,按照“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控制环境敏感区域生产建设活动,保护水土资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本级的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公园、排水防涝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施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及时将项目施工许可信息报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市水利局开展房地产及城市建设等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对市本级的公路工程、码头、航道疏浚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施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并督促农业生产、美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建设过程中

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市水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备案和验收备案项目的核查；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市林业局：依法做好林业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态修复工作。督促做好林相改造、林木采伐、低山丘陵区综合开发等产业发展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查处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指导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卫设施和城区范围内工程渣土（弃土）综合利用调配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渣土场选址应符合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协调相关窗口单位履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告知责任。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实施和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施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市税务局：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定期向市水利局传递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信息。

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水土保持法等要求做好管辖区域内水土保持防治和监管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园区内入驻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工作。

附件：淮南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淮南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聂有侠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副召集人：朱志福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汪晓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新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洪光社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吴淮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杨勋敏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张 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远虎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时广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鲍焕全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张由平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副主任

刘锦灿 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 涛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陈彦飞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主任

许 耀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田士坤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

魏 波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朱志福兼任办公室主

赵仁杰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任。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带头过紧日子严控 “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

淮财行政〔2022〕164 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我市《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是落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举措的责任主体,也是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树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通知》和我市《关于落实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责任分工表》的精神和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更新与使用、会议费支出的制度规定,明确责任,主动作为,严格审核审批管理,牢牢把住政策关,可做可不做的一律不予安排,厉行节约、减少浪费,有效压减会议费和

“三公经费”支出。

## 二、强化预算约束,编细做实“三公经费”预算

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指标对资金支付的控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执行预算管理流程和规则,严禁跨科目挤占挪用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三公经费”预算;从严从紧编制下一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确保“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总规模较上年只减不增。

## 三、强化动态监控,完善“三公经费”超支整改机制

实行动态通报制度,定期通报“三公经费”超支单位或县区经费超支情况;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督促超支单位有重点的做好“三公经费”管理工作,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监督管控

动态化、超支整改常态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超支单位的预算支出管理，对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在以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控制相关科目的计划审批，暂缓相关单位有关项目的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 四、规范信息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统一格式、规定时间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依照《预算法》的规定，做到“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与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同部署、同落实，全面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当年预算和上年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口径一致，格式规范、解释明了，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决算的透明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下，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做好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控制流程，明确风险点控制措施，把开展厉行节约、降低“三公经费”支出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检查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三公经费”超支情况逐项跟踪检查，对违反厉行节约及“三公经费”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2 年 8 月 2 日

## 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关于 印发《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教〔2022〕173 号

各县(区)财政局、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重新修订了《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2022 年 8 月 14 日

# 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安徽省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应体现文化强市战略和规划,符合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政策和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符原则,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市本级和全市有影响的重点文化项目,以及县区、园区文化改革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责任追究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监管和监督检查等。

(二)市委宣传部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预算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监管和信息公开等。

(三)县区委宣传部、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市直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初审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和日常监管、结项验收。

(四)县区、园区财政局配合县区委宣传部、园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划拨和监管、绩效自评、项目结余资金处置等。

(五)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 第三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补助资金、奖励资金,具体数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和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等确定。

**第八条** 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和一般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可用于相关设备购置、设施维修、作品创排巡演、贷款贴息、文化产业考核奖补、新增规上限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施的优质文化项目奖补、新落地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优质文旅和数字创意产业项目奖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园区基地)创建成功奖补等。

(一)重点项目主要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列入省、市重点扶持的文艺和出版项目、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和舆论阵地建设项目、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文化“走出去”项目、乡村文化振兴项目、文旅和数字创意产业项目、国有文化资本运作项目等重要改革创新项目。

(二)一般项目主要指县区、园区根据市委宣传部年度文化改革创新示范试点工作部署,自主确定的文化项目。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获得全国、全省性文艺、出版、新闻奖项,符合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有关规定应予奖励的项目。奖励资金可用于作品创排、人才(团队)培养、市场拓展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每年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须为在淮南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等。

**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对各县区、各园区、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组织评审。拟安排项目涉及企业的,须进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由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对预警项目复核确认,确认通过并经公示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绩效目标报市委宣传部备案。

##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资金需要调整或变更时,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使用专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等行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自觉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接受上级或同级宣传、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结项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园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初审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建立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问效机制,做到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和检查,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适时开展抽查。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承诺机制。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经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年颁布的《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20〕127号)同时废止。

#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8 月)

1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7 次学习会。

市长张志强前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淮南供电公司走访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陪同。

2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

3 日 市长张志强率队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出席调度会。市委副书记汪谦慎主持会议,市领导邬平川、陆晞、晁友福、张劲松参加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重大项目周调度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5 日 市长张志强调研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会见中石化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党力强一行。

全市“6+1”产业招商专班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张劲松出席会议。

8 日 市政府重大项目周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张劲松出席会议。

12 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泽锋

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胡东辉、沈斌出席会议。

13 日 淮南建设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座谈会在淮南迎宾馆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鲍来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出席会议。

1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调研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实地考察合淮合作区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陪同调研。

15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县区委书记工作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作点评讲话。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孙良鸿、宋立敏、胡东辉、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重大项目周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

16 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胡东辉、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出席会议。

18-19 日 省政协副主席夏涛率省政协调研

组来淮开展“民族乡村振兴”调研暨少数民族界别活动。省政协民宗委主任万以学,省政协民宗委副主任、省政府参事室主任白和平参加调研。市政协主席蔡宜骅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马文革、欧冬林、宋立敏、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万继军、李雪莲,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等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19 日** 2022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博览会并巡视淮南馆,副市长程俊华参加活动。

**23 日** 市长张志强前往大通区、田家庵区实地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张劲松出席。

**24 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侨办主任张启明率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五督查组,来淮督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副市长王启超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10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并讲话。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出席会议。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暨“双招双引”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欧冬林、张劲松出席会议。

**25 日** 2022 年市环委会第四次会议暨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

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宋立敏、胡东辉、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督导城区居民供水供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6 日** 市长张志强赴潘集区带案下访。

**29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

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晁友福、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30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林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天出席座谈会并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元保险党委书记魏李翔参加座谈会并签约。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9 次学习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3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安徽理工大学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张劲松、王启超,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安徽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袁亮参加。

##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 指 标           | 8 月      | 比上年同月<br>增长(%) | 1-8 月<br>累 计 | 比上年同期<br>增长(%)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0.9            |              | -0.2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 148424   | 9.8            | 1005065      | -0.9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9635    | 0.6            | 869893       | 14.5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279547   | 70.6           | 1942399      | 8.4            |
|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 11195    | -16.0          | 94055        | 19.2           |
| #:进 口         | 256      | -60.7          | 1763         | -62.6          |
| 出 口           | 10940    | -13.7          | 92292        | 24.4           |
| 外商直接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 1.1            |
| #:500 万元以上项目  |          |                |              | 8.7            |
| #:第一产业        |          |                |              | 33.0           |
| 第二产业          |          |                |              | 13.3           |
| 第三产业          |          |                |              | 4.1            |
| 房地产           | 217196   | -14.4          | 1492158      | -17.0          |
|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29046728 | 11.2           |              |                |
| #:住户存款        | 19473432 | 16.7           |              |                |
|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21419769 | 13.4           |              |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 2.5            | 102.0        | 2.0            |